

证券代码：874307

证券简称：美思特

主办券商：华金证券

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召开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邱晶晶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6,00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400,000 股（含本数）；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8,400,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后，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定价方式：

通过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协商 ☒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公司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询价结果、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等因素协商确定。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	12,841.72	12,841.72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	长兴射频生产基地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3,474.97	3,474.97
3	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481.07	5,481.07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合计		23,797.76	23,797.76

注：上述项目以主管部门备案的项目名称及金额为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全部投入上述项目，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差额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差额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在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完成之日。

（11）其他事项说明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841.72	12,841.72
2	长兴射频生产基地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3,474.97	3,474.97
3	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481.07	5,481.07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合计		23,797.76	23,797.76

注：上述项目以主管部门备案的项目名称及金额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投资总金额高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若出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部分的情况，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具体可行性分析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上的《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就公司在本次发行以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股东获得投资回报，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涉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需要就本次发行有关事宜作出公开承诺，并应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涉承诺事项及约束

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针对该等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出具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作出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请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国浩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以及监管，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后，募投项目的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董事会应选择适当银行并择机开立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即发行认购结束后将募集资金转入专项账户；以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做其他用途。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拟制定《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制定了《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监事会议事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自生效之日起，现行制度自动失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上的《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